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修訂細則，以令其與最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相符，及澄清細則若干條文。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採納一套新的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該細則將於獲得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取得開曼群島相關監管部門之任何所需批准或簽註或在開曼群島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將令細則與法律及監管規定相符，包括但不限於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澄清細則若干條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細則將於(i)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ii)經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和核准後生效。

本公司將採納一套新的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該細則將於獲得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取得開曼群島相關監管部門之任何所需批准或簽註或在開曼群島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登記後方可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鄭起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鄭起宇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及臧毅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效華女士及許耕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及胡昭廣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